

泉州学生资助 将三个全覆盖

新生招录季,泉州已建立29个学生资助项目,对幼儿园到研究生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黄晓燕 记者

昨日,记者从泉州市教育局获悉,即将进入8月,泉州学生资助工作将陆续开展,目前,泉州已建立涵盖29个学生资助项目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从幼儿园到研究生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泉州市教育局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可关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或向学校老师咨询,也可联系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前教育阶段 设立“政府助学金”

在学前教育阶段,泉州市设立了“政府助学金”,主要在公办幼儿园及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分两档实施。

资助对象分两档,一档为原建档立卡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每生每年2000元;二档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每生每年1000元。

义务教育阶段 实行“四免一补一改善”政策

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四免一补一改善”政策。

“四免”具体为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住宿费、免费提供作业本的“四免”政策。

“一补”指对原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的“一补”政策。

“一改善”指对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的政策。

普高教育阶段 实行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

在普通高中阶段,实行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可享受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国家助学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二档每生每年1700元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可享受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民办学校按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在校期间还能享受到校内助学金。

中职教育阶段 奖助学金和免学费

在中职教育阶段,实行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全日制正常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每评上一次奖励标准为6000元;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本专科教育阶段 享受多元资助 提供奖助学金

在本专科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勤工助学等多元化资助政策,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于解决学费与住宿费,贷款金额本专科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

研究生教育阶段 奖助学金标准更高

在研究生阶段,设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对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且无固定收入的,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另有国家助学贷款+服义务兵役补偿贷款+三助津贴+绿色通道等相关资助。



建隆/制图

相关新闻

福建工会“2021金秋助学”在泉启动

如果您想申请泉州工会2021年金秋助学,可向所在工会咨询并提交助学申请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李亮 陈雪查 谢秋菊)日前,由福建省总工会、泉州市总工会主办的“2021金秋助学”启动仪式在黎明职业大学举行。

在启动仪式上,海都记者了解到,截至去年,全省各级工会累计筹集助学金3.01亿元,资助学生20.31万人次。其中,泉州于2000年在全省率先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累计资助5848.56万元,累计帮助1.8万人次困难学生圆梦大学,已有7516名受助学生完成学业走上了心仪的工作岗位。

据悉,由泉州市总工会、市委文明办、市关工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21年“学史感党恩·金秋伴我行”

金秋助学活动已于7月初正式启动。截至7月23日,市总工会“金秋助学”办公室已募集社会各界爱心捐款和意向捐款67万元。

2021年金秋助学实行分类补助,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及中专(技校、职高)的,给予一次性助学慰问金6000元;就读高中的,给予一次性助学慰问金2000元;结对助学的,根据爱心单位(人士)意愿确定助学金额,原则上每年不低于6000元;结对助学对象中,将给予就读省内院校的应届生10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应届生1600元一次性补助。助学活动时间为7

月1日至9月上旬,市本级助学对象及各县级总工会报送结对助学对象截止时间为8月15日。有需要的职工,可抓紧时间向所在工会咨询并提交助学申请。如有疑问,可拨打泉州市金秋助学活动办公室热线电话22170110、22160099。

如果您也想共同托起困难学子们的求学梦,可以向泉州市金秋助学爱心账户直接转账。爱心单位、爱心个人在捐款(汇款)时,务必填全单位名称、姓名和联系电话。

泉州市金秋助学捐账户名:泉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408010229601140521。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障公众使用现金的权益,打造和谐现金流通环境,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第18号公告明确指出:

(一)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多项措施,规范现金管理,提高现金流通效率,保障公众合理、安全、顺畅使用现金。

(二)鼓励支付方式和谐发展。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促进文化传播及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非现金支付是在现金基础上的发展。二者兼容共生,和谐发展。

(三)尊重公众自主选择权。各类主体均应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在确保现金收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可为公众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四)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消费及支付方式创新要坚持有利于畅通支付流通环境、有利于保障民生、有利于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公众享有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因现金支付受到排斥或歧视的,应保留证据,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反映,依法维权。公众应培养良好的现金使用习惯,自觉爱护人民币,维护人民币形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宣)